

特别策划 烈士纪念日特别报道

赓续精神血脉 砥砺奋进力量

——各部队依法开展纪念英雄烈士活动的一组报道

关键词 **身边英雄**

南疆军区某合成团

忠诚履行卫国戍边神圣职责

■冯毅 袁焱 本报特约记者 张强

巍巍昆仑，冰峰耸立；茫茫高原，寒风萧瑟。

9月的喀喇昆仑，最低气温已降至零下。海拔4300多米的康西瓦烈士陵园庄严肃穆，刚执行完演训任务的南疆军区某合成团官兵来到这里，祭奠长眠于此的先烈和战友。

每逢重大节日或执行任务路过陵园，组织官兵祭奠英烈，是该团坚持多年的传统。

雪山圣洁，静谧而肃然。在高耸的纪念碑前，官兵们整齐列队，敬献花圈、点家乡烟、敬边关酒……用边防军人特有的方式，表达对先烈战友的深切缅怀。

简短的仪式结束后，官兵们仔细擦拭墓碑，追忆英烈们的事迹。

上士李宏轩来到一座墓碑前，看着上面熟悉的名字，泪水涌出了眼眶。

墓碑的主人叫杨成斌，是李宏轩带过的新兵。一次高原演训活动中，杨成斌在哨位不幸牺牲。

“兄弟，我们来看你了。”李宏轩抚摸着墓碑，有些哽咽。

“成斌你看，今天我们特意把新装备开过来了。”李宏轩指着陵园外停放整齐的装甲车缓缓讲述，“你一定想不到吧，过去一年，我们加班加点苦练，熟练掌握了新装备，连队人拿到了等级评定，前不久的实弹射击还打出‘满堂彩’。”

秋风乍起，仿佛在回应李宏轩的诉说。一旁的下士刘世强再也忍不住，哭出了声来。

“成斌，咱俩一起穿上军装，一起来到边疆，一起征战高原。”刘世强从挎包里拿出一副下士的军衔肩章，轻轻地摆



九月十五日，火箭军某旅组织官兵赴烈士陵园祭奠缅怀英烈，进一步浓厚崇尚英烈、捍卫英烈、学习英烈的氛围。赵永刚摄

在墓碑前。“你还记得咱俩相约选取烈士的约定吗？现在我已经是一名军士了。你放心，我一定好好干，不辜负你的期望。”

“烈士们牺牲时多年轻啊。”今年3月入伍的列兵任海峰，一边打着陵园，一边默默计算着英烈逝去的年纪。23、24、20、19……走过这些年轻英烈的墓碑，他的内心被震撼了。

“我曾为在人生最美的年纪选择了边关苦寒而埋怨过，他们却为守卫这片热土献出了年轻的生命。”任海峰是一名

大学生士兵，来到部队后，繁重的训练任务和枯燥的军营生活，一度让他质疑自己的选择。“跟英烈比起来，我吃的这点苦又算得了什么呢？只有刻苦训练，才是最好的学习和传承。”

昆仑有幸埋忠骨，吾辈长歌颂英雄。官兵们行走在陵园中，默念着112座墓碑后的英雄事迹。罗哲根在战斗中腹部遭重创，他强忍剧痛继续战斗直到牺牲；潘发枝在攻克敌碉堡时被弹片击中头部晕倒，苏醒后仍顽强冲锋，接连摧毁两座敌人碉堡后，倒在了战场上……

当青春与使命相遇，他们向党和人民交出了优异的答卷。

山川呜咽诉忠魂，红色血脉永赓续。“英烈用鲜血给我们换来的幸福生活，我们拿什么来捍卫？”上士褚明亮在高原演训中因为表现突出荣立二等功，他在心里默默许下承诺：一定要扛过先烈的旗帜，苦练过硬本领，守好祖国边疆。

就要和先烈告别了，凝视着纪念碑上“保卫祖国边防的烈士永垂不朽”的耀眼大字，官兵们郑重地向先烈敬了一个标准的军礼。

9月30日，是第八个烈士纪念日。我们怀着崇敬的心情，向英烈致以最高尚的敬意和最深切的悼念。

2014年8月3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将9月30日设立为烈士纪念日。2018年4月27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进一步明确了9月30日为烈士纪念日。党的十八大以来，从设立烈士纪念日、到建立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再到制定英雄烈士保护法，一系列致敬英烈、崇尚英雄的国家行动，推动尊崇先烈的风尚逐渐形成，让烈士的功绩永远受到缅怀和敬仰，让烈士精神永远得到传承和弘扬。

天地英雄气，千秋尚凛然。中华民族是英雄辈出的民族。据不完全统计，近代以来，约有2000万烈士为国牺牲。由于战争年代条件所限，许多英烈连姓名都没有留下。目前，全国有名可考的仅有193万人。

英烈精神蕴含着我们党军克敌制胜的红色密码，是我党我军特有的理想信念、价值追求和崇高品格的集中体现。从张思德、董存瑞，到李向群、杨业功，再到新时代的张超、余旭等，一代代英烈为了民族独立、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抛头颅、洒热血。他们身上，镌刻着忠诚不渝的信念、敢打必胜的血性、奋勇向前的担当、百折不挠的坚韧、坚贞不屈的气节、以苦为乐的情怀，构筑起我们党我军永续发展的理想信念、革命精神和家国情怀。

英烈的英雄事迹、光辉形象和不屈精神，早已成为中华民族共同的历史记忆和宝贵精神财富。曾几何时，一些心怀叵测、别有用心之人，在网上造谣、诋毁、污名化英烈形象，其险恶用心昭然若揭。捍卫英烈就是捍卫民族精神，我们要强化英烈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以法律手段捍卫英烈荣光，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英烈的良好氛围。

赓续红色血脉，才能让英烈精神薪火相传、生生不息。在实现强军兴军的伟大

最好的缅怀是传承

■段青

事业中，我们要用英烈精神凝聚起不惧艰险、自强不息、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气神。传承英烈精神，当好红色传人，就是对英烈最好的缅怀。我们要发扬光大英烈精神，把红色基因刻进骨子里，融入血脉中、落到行动上，争做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

(作者单位：空军指挥学院研究生大队)



关键词 **著名英模**

董存瑞生前所在连队

运用法律武器捍卫英烈荣光

■本报记者 宋子洵 通讯员 于德新

“作为英模连队的连长，要带头坚决同诋毁英烈的丑恶现象作斗争，争做合格的英雄传人！”9月下旬，在第78集团军某旅董存瑞生前所在连开展的“军营朗读者”活动中，连长杨德华针对互联网上抹黑、诋毁英烈现象的一番发言，引发官兵思想共鸣。

1948年5月，我军进攻隆化城的战斗打响，董存瑞担任爆破组长。连队发起冲锋时，突遭敌一隐蔽桥形堡垒猛烈火力的封锁，部队先后两次对暗堡爆破均未成功。危急关头，董存瑞毅然托起炸药包，拉开导火索，用身体开辟了一条胜利通道，牺牲时年仅19岁。

多年来，董存瑞生前所在连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官兵学习传承英烈精

神。连队每天点名呼点的第一个名字就是“董存瑞”，新兵入伍参加的第一项活动是参观董存瑞纪念馆、观看的第一部影片是《董存瑞》……常态化的学习活动，让英烈精神在官兵心中扎根。该连指导员雷海涛介绍，连队结合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官兵学法用法，增强法治观念，用法律武器维护英烈形象。

不久前，“董存瑞班”下士王凯探亲回家，随同学在步行街附近逛街时，发现一些群众正在围观翻看所谓“解密”“野史”等地摊杂志，有的非法出版物中包含歪曲历史和侮辱英烈的内容。王凯想到英雄烈士保护法中“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等内容，

他果断报警。

该连官兵还利用与“王杰班”“雷锋班”等英模单位组织共建活动、执行军训和接兵任务等时机，主动在军内外担任“捍卫英烈形象”宣传员；积极收集素材并参与拍摄弘扬董存瑞精神系列宣传片与纪录片，向社会宣扬董存瑞等英烈的光荣事迹，共同抵制侮辱英烈的言论。如今，宣讲英雄故事，捍卫英烈形象，已成为该旅官兵的自觉行动。

“完成党交给的艰巨任务最光荣”是董存瑞精神的核心内涵。读懂英烈，才能传承好英烈精神。“近日，该连官兵随队赴西北进行演习，官兵们用董存瑞精神激励自己，坚决克服困难，圆满完成实弹射击任务。

关键词 **无名烈士**

武警商丘支队永城中队

练就过硬本领当好红色传人

■梅昂 龙斌 完纪彬

“请先辈们放心，我们一定牢记历史，忠诚使命，接续奋斗……”烈士纪念日前夕，武警商丘支队永城中队官兵来到淮海战役陈官庄地区歼灭战烈士陵园，祭奠为革命事业英勇牺牲的先烈。在陵园无名烈士遗骨地宫内，官兵们整齐列队，脱帽默哀，表达对英烈的崇高敬意。

1949年1月，淮海战役进入最后阶段，华东野战军向被包围于陈官庄地区的敌军发起总攻，并取得关键性胜利。淮海战役期间，因为战事紧张，有的战士姓名还没来得及登记在册，就牺牲在了战斗前线；有的官兵身份信息被战火焚毁，成为无名烈士……

该陵园党支部书记王莉告诉官兵，

陵园共安葬着2342名淮海战役中牺牲的英烈，其中无名烈士1691名。为缅怀无名英烈们，陵园修建了占地600平方米的无名烈士遗骨地宫。

为激励官兵学习传承英烈精神，永城中队每年利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时机，定期组织官兵到烈士陵园教育，学习英烈事迹，让官兵在浓厚的教育氛围中，强化对英烈精神的情感认同。今年春季入伍的战士张进军第一次瞻仰无名烈士遗骨地宫时，内心受到极大震撼。在此后的党史学习教育中，张进军对中队荣誉室里一辆伤痕累累的小推车产生了浓厚兴趣。班长告诉他，在淮海战役的战场上，这辆小推车不仅运过炮

弹、粮食，还运过烈士遗体。“先烈们抛头颅洒热血，为革命事业献出宝贵生命，他们连姓名都没有留下。作为新时代革命军人，我们更应该练好过硬本领，争做英烈传人。”

“英雄不应被遗忘，我们要以实际行动传承弘扬英烈精神……”这次祭奠活动中，张进军作为中队“红肩章”宣讲队新成员，为前来瞻仰的群众宣讲英烈事迹和英雄烈士保护法，赢得一片好评。

祭奠活动尾声，官兵们为无名烈士献上一枝松柏、一束白花，寄托对先烈们的追思。铮铮誓言响彻陵园，官兵们决心传承英烈精神，在强军兴军征程中再立新功。

制图：梁宇桐

法律服务台

近日，多地再次出现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风险等级地区又有调整，疫情防控切不可放松警惕。为了让官兵了解掌握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我们邀请浙江省军区法律援助工作站副站长俞飞文，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意见》等，对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梳理，以此增强官兵做好疫情防控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

一、新冠肺炎属于哪类传染病？

答：新冠肺炎属于乙类传染病，但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20年第1号。

二、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单位和个人

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问答

■本报记者 孙兴维

有哪些义务？

答：①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②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③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④服从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所属单位的指挥和安排，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等。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三、出入小区、超市、菜市场等有关场所，拒不配合健康信息核查，拒绝配合身份登记规定，会有什么后果？

答：可能会被处以警告、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条；《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

四、出门不戴口罩，会承担法律责任吗？

答：普通公众处于室内人员密集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情形需戴口罩，拒不配合的可能会被处以警告、罚款、拘

留，情节严重的可能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主要依据：《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2021年8月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五十条；《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

五、对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不服从、不配合或者拒绝执行有关政府决定、命令或者措施，会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可能会被处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妨害公务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等罪名。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

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百三十条第一款。

六、管控小区的居民擅自外出、健康码为黄码或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隔离、违反疫情防控规定聚集打牌或参加其他聚集性娱乐活动、隐瞒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密切接触史情况、具有发热或咳嗽等症状的人员未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就医的，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答：可能会被处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或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

防治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

七、为恶作剧、商业运作等目的，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等公众场合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信息，故意在公众场合传播或者帮助散布和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有什么后果？

答：可能构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或寻衅滋事罪。

主要依据：《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意见》第二条第六款。

八、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末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的，有什么后果？

答：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主要依据：《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意见》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